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全面监督指导辖区内重要联网单位依法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安全防护和重大活动安保措施，确保相关重大活动顺利进行，浦东分局在市公安局指导下，会同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中心以辖区内重要单位核心网络信息系统为主要目标，组织相关安服团队技术人员，举行“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活动，以帮助辖区内单位发现安全隐患并监督整改。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组织三次网络安全实战演练整体服务。

2.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量、包安全的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一）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二）其余服务费按次支付，每一次网络安全实战演练服务完成后30日内支付20%

（三）支付至80%后暂停支付，在服务期满且供应商资料提交齐全后由采购人提交审计，审计结束（提交送审后6个月内）后30日内按考核结果及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四）本项目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供应商最终成交报价为限，如工作内容超出最终成交报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练平台 | 演练平台功能应支持大屏展示、演练实况、攻击成果、成果审核、审计管理、公共栏等功能。 | 次 | 3 |
| 供应商需提供平台本地化部署和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练相关数据维护服务；根据可能的攻防队产生的访问量进行测算并进行压力测试以确定最终演练所需带宽；包括演练平台使用培训、运营支撑、应急响应、报告整理等，演练期间所需软硬件均由供应商提供：包括演练所需电信线路、搭建安全的网络环境以确保整个攻防演练在安全可靠的情况下进行、同时需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以确保在攻防演练期间记录所有队员的操作过程（探针、演练期间摄录像服务等）； 采购方仅提供演练场地以及必要的协调、统筹工作。 |
| 2 | 裁判服务 | 提供裁判人员，组建裁判组。 |
| 演习方案评估。 |
| 评分规则制定。 |
| 演习组织安排。 |
| 对参与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练的渗透队伍的报告进行审核评分，并形成最终的考核排名结果。 |
| 对申诉请求进行审核。 |
| 在演练结束后总结本次演练经验，形成裁判组报告。 |
| 每次活动最少3位裁判，全程参与演练活动。 |
| 3 | 渗透队服务 | 提供渗透队人员，组建渗透队。 |
| 进行全方位的信息资产收集。 |
| 验证系统安全防御能力。 |
| 验证员工安全意识水平。 |
| 验证网络防护能力。 |
| 利用漏洞突破进入内网。 |
| 通过横向、纵向扩展等方式进行内网渗透。 |
| 协助用户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修复。 |
| 对本次演习所发现的安全漏洞出具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修复方案。 |
| 4支渗透队，每支渗透队成员不少于4人，三次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练时间分别为1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供应商负责提供演练期间相关人员后勤保障服务（包括渗透队席卡、个人吊牌等）。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平台要求

7.3.1.1技术指标：

（1）基于B/S架构，通过Web方式对本系统进行管理。

（2）支持分布式数据存储及检索技术

（3）支持IPV4/IPV6双协议数据信息采集。

7.3.1.2性能参数：

（1）支持20-50人演习规模。

（2）支持数据秒级检索响应。

7.3.1.3服务要求：

一是提供平台本地化部署和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练相关数据维护服务，制定完善的系统安全防护方案和数据安全防护方案；二是优化统计维度与数据关联逻辑 ，使其更精准反映演练目标与实际攻防态势的关联性，调整攻击成果模块的漏洞数据命名规则，增加漏洞类型分类标识，以匹配攻击队对漏洞利用场景和战术价值的实际需求，优化成果提交机制的时间戳处理逻辑，针对同一攻击成果的多次修改提交行为，采用版本覆盖与时间轴标记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操作记录的完整性和时序清晰度；三是提供演练平台使用培训、运营支撑、应急响应、报告整理等，演练期间所需软硬件均由供应商提供：包括演练所需电信线路、搭建安全的网络环境以确保整个攻防演练在安全可靠的情况下进行、同时需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以确保在攻防演练期间记录所有队员的操作过程（探针、演练期间摄录像服务等），采购人只提供演练场地以及必要的协调、统筹工作。

7.3.1.4功能要求：

（1）能够从演习战况维度提供总览，全方位展示攻击队伍和防守单位的成绩和能力模型情况；

（2）可以通过大屏展示演习规模（至少包括单位数量、目标数量、攻击队伍、防守单位、专家、裁判）、演习时间（演习周期、演习倒计时两个方面）；

（3）提供攻防两端关注度功能：Top5的攻击队与防守单位之间的攻击关系用线图展示；

（4）可实时展示安全事件的汇总数量、违规类型、最新的违规事件等；

（5）支持统计违规事件Top5的队伍并展示；

（6）支持展示在演习期间的违规事件趋势状态；

（7）能够真实全面地展示进攻方流量实时状态，展示进攻方与被攻击目标的IP地址及名称，通过光线流动效果及数字标识形成攻击流量信息的直观展示；

（8）能够通过列表方式滚动显示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所有攻击成果数据，内容包括攻击IP、攻击方、攻击目标、目标系统、端口、协议、攻击类型、攻击时间等内容；

（9）支持2.5D中国地图为背景展示攻击飞线的起点和落点；中国地图支持点击下钻至省、市级地图

（10）能创建管理员、攻击方、防守方、专家、裁判、主办方、武器审核员等多种角色的用户，能够调整不同角色用户的系统使用权限；

（11）支持队伍、用户账号进行批量维护，包括导入导出功能；

（12）支持对管理员用户权限进行细分控制，可限制用户对特定功能模块的访问；

（13）支持管理员按需对用户账号进行锁定；

（14）在录入攻击成果和防守成果的详细描述时，支持富文本编辑器，可直接录入文字+图片，支持上传图片和直接复制粘贴图片。

（15）支持一键导入Word内容至富文本编辑器，可在Word中完成图文编辑后，一键导入平台后，再进行编辑修改，极大提高用户填报成果详情的效率。

（16）能够根据攻击队伍和防守队伍提交的成果来生成对应的统计报表，提供报表模板管理，可使用系统内置模板，也可新增自定义模板；

（17）支持报表批量管理和检索功能；

（18）支持以XLSX方式生成并导出报表；

（19）必须记录审计日志，记录所有用户的操作内容；

（20）能够对审计日志进行单一条件快速查询、查询结果二次过滤等多重条件组合高级查询功能；

（21）支持记录系统日志，对管理员的操作进行详细记录；

（22）支持审计日志和系统日志的导出功能；

（23）支持公告管理，可以发布平台公告让所有用户都看到公告消息提醒；

（24）支持消息管理，可发送信息、告警、指令给指定攻击队伍、防守队伍或者专家裁判；

7.3.2网络安全实战演练服务

7.3.2.1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服务

（1）服务要求：

a.每次活动4支渗透队（必须以公司名义组建队伍，不得以个人名义参加），每支渗透队成员不少于4人；

b.渗透报告内容必须包含渗透目标、渗透方法、渗透路径、漏洞详情、风险描述、风险等级、加固建议等；

c.提供演练渗透队服务，包括提供渗透队人员，组建渗透队。

d.非破坏性渗透测试过程中，尽可能利用漏洞突破进入内网，通过横向、纵向扩展等方式进行内网渗透。演习结束后，能够对本次演习所发现的安全漏洞出具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修复方案。

（2）人员要求：

a.参与过大型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习活动2次以上并有过渗透成功的案例供应商组织过区域性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练活动为优选。

b.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高水平渗透队员，有多年从事安全领域的经验。

c.参与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练团队公司具有国家级、省级红队非破坏性渗透测试经验；提供相关原创漏洞证明资质。

d.参加人员团队至少一人具备国家非破坏性渗透测试经验。

e.参加人员需通过公司背景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f.以上内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7.3.2.2裁判服务

（1）服务要求：

a.提供裁判服务，包括提供裁判人员，组建裁判组。

b.完成包括演习方案评估、评分规则制定、演习组织安排等具体工作内容，对参与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练的渗透队伍的报告进行审核评分，并形成最终的考核排名结果。在申诉流程中对申诉请求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演习分数。在演练结束后总结本次演练经验，形成裁判组报告。

c.每次活动最少3位裁判，裁判全程参与演练活动。

（2）人员要求：

a.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高水平裁判组成员，有多年从事安全领域的经验。

b.参与过大型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习活动4次以上并有担任过裁判的经历。

c.担任过国家级或上海市级非破坏性渗透测试实战演练裁判者优选。

7.3.2.3渗透队服务

（1）服务要求：

a.每次活动4支渗透队（由供应商牵头，以4加不同公司名义组建队伍，不得以个人名义参加），每支渗透队成员不少于4人；

b.渗透报告内容必须包含渗透目标、渗透方法、渗透路径、漏洞详情、风险描述、风险等级、加固建议等；

c.提供演练渗透队服务，包括提供渗透队人员，组建渗透队。

d.非破坏性渗透测试过程中，尽可能利用漏洞突破进入内网，通过横向、纵向扩展等方式进行内网渗透。演习结束后，能够对本次演习所发现的安全漏洞出具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修复方案。

（2）人员要求：

a.参与过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习活动2次以上并有过渗透成功的案例。

b.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渗透队员，有多年从事网络安全领域的经验。

c.参加人员需通过公司背景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7.3.2.4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制定网络安全实战演练相关工作规范，并配合开展宣贯和培训；

（二）全年共渗透目标单位不少于200家（由采购人提供单位列表），三次演练时间分别为1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并需要以目标单位为单位提交非破坏性渗透测试记录报告。每一次演练的A类报告不得低于该次演练报告总数的30%（A类报告为根据国家裁定标准超过2000分的渗透目标报告）

（三）每次非破坏性渗透测试实战演练结束后需提交一份演练活动总结报告及汇报演示材料。

（四）供应商提供演练期间相关人员后勤保障服务（提供午饭和晚饭，每人每天不低于50元，包括渗透队席卡、个人吊牌等）。

（五）供应商要负责组织、宣传、培训等工作。

（六）所有涉及演练的人员均需在演练现场，全程参与演练活动。

（七）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分类报价清单。

（八）保密相关要求：

1. 合同签订后，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责任协议；
2. 产生的数据归采购方所有，严禁外泄或另作它用；
3. 承担服务期间相应的安全、保密义务，接收采购人监管。

（九）采购人保留最终的决定权和解释权。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最低配置岗位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非破坏性渗透测试项目管理经验，多年类似工作经验，需通过背景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 演练期间，提供5天×8小时的驻场服务，7天×24小时远程响应。 |
| 2 | 驻场运维人员 | 1 | 需具有运维服务能力，多年类似工作经验，需通过背景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
| 3 | 演练平台运维人员 | 1 | 需具有演练平台运维能力，对拟投演练平台熟悉，并具有对该平台有多年运维或开发经验，需通过背景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
| 4 | 裁判 | 3 | 1.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高水平裁判组成员，从事安全领域多年类似工作经验。  2.参与过大型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习活动4次以上并有担任过裁判的经历。 |  |
| 5 | 渗透队员 | 16 | 1.参与过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演习活动2次以上并有过渗透成功的案例。  2.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渗透队员，从事网络安全领域多年类似工作经验。  3.参加人员需通过背景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  |
|  | 合计 | 22 |  |  |
| 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职工，其余人员应承诺在安全实战演练开始前配置到位。以上需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 | | | |

7.5工作成果

7.5.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网络安全实战演练相关工作规范，并组织开展宣贯和培训；

7.5.2全年共渗透目标单位不少于200家（由采购人提供单位列表），三次演练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并需要以目标单位为单位提交非破坏性渗透测试记录报告。每一次演练的A类报告不得低于该次演练报告总数的30%（A类报告为根据国家裁定标准超过2000分的渗透目标报告）

7.5.3每次非破坏性渗透测试实战演练结束后一周内需提交一份演练活动总结报告（纸质盖章一份及电子档一份）及汇报演示材料（PPT电子档一份）。

7.5.4每次非破坏性渗透测试实战演练结束后一周内，移交录像存储，并清除历史数据。

7.6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应商应完成部署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平台；采购人每次演练开始前至少提前2周通知供应商开展渗透测试演练，供应商应在7天内提交测试演练方案，包括裁判员、攻防演练队伍及人员情况，背景审查结果，演练实施方案等；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演练开始2天前完成准备工作。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等内容。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全年共渗透目标单位不少于200家（由采购人提供单位列表），三次演练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并需要以目标单位为单位提交非破坏性渗透测试记录报告。每一次演练的A类报告不得低于该次演练报告总数的30%（A类报告为根据国家裁定标准超过2000分的渗透目标报告），若A类报告数不达标，经双方签字确认，待项目审计结束后从尾款中按比例扣除。

（1）演练时间少于合同约定的，每减少1天，按合同价2%核减相应费用；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平台无法在演练期内提供服务的，按故障时间，每小时核减1000元，不满1小时按照1小时计，超过8小时的，按合同价1%核减相应费用，次日起另计。

（3）全年A类报告数低于报告总数30%的，每少1份，按照合同价1%核减费用。

（4）未达成全年渗透目标总数的，每少1家，按照合同价0.5%核减相应费用。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10.2具体要求

保密要求

1.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并在每页材料的左上角以黑体三号标注“主动公开”字样。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6.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7.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

8.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9.投标方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10.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